



賽事獎項規劃

跳高表演賽

繞標競速賽

繞標競速賽

名次	男子組	女子組
1	獎座及 5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5,000 元等值獎品
2	獎座及 3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3,000 元等值獎品
3	獎座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

跳高表演賽

名次	男子組	女子組
1	獎座及 5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5,000 元等值獎品
2	獎座及 3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3,000 元等值獎品
3	獎座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	獎座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





賽事規則及相關準則

風箏衝浪繞標競速

風箏衝浪競速比賽是較為常見的比賽項目，也是 2018 年青少年奧運及 2020 年奧運會指定賽事項目風力適應區間較寬，選手參與性較強，場面宏大，觀賞性極高。

- (1) 適用規則：採 KTA 2010 年公告使用之規則，如有修正，將於下方另作說明，或於賽前會議時由大會另行提出公告。繞標競速賽須進行 1 至 3 場的繞標(最少須繞標 1 場)，現場裁判長會依照現場風力潮汐狀況做調整。
- (2) 風力限制：競速賽 12 節以上開賽。
- (3) 時間限制：競速賽採 1 航次，沒有時間限制。

計分級規則說明

1. 旗幟說明：分為紅、黃、綠三色旗。紅旗代表賽事停止召回人員及換組，於開事開始前十分鐘使用黃旗，於賽事前五分鐘時徹紅旗上黃旗綠旗，於賽事前一分鐘徹黃旗上綠旗，賽事開始鳴笛撤綠旗。
2. 選手於賽前會議後抽籤決定航次並領取號碼服，請選手自行注意航次表。航次結束後請到裁判處簽回。
3. 計分規則說明：採計分為主，計時為輔，以進入終點順序計分，第一名 1 分 第二名 2 分，第三名 3 分，以此類推，錄取八名，第九名之後不計分，如遇選手結算時積分相同 則以單場計時秒數最低者優先錄取。
4. 未依指定路線或未完成繞標之選手，單場為零分計算。
5. 競速賽：採 1 航次競速賽，依返航順序紀錄排名，最快回來的選手為優勝，依此類推，其他細則請參考 KTA 官方賽事手冊為依據。旗幟指示才可以出發，如裁判未舉旗而偷跑者，該選手以違反運動精神處置。
6. 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者，大會組織可判決該選手停賽，並取消其成績。
7. 參賽選手須著浮力足夠之掛鉤衣或救生衣。
8. 信號:各項競賽之旗號及音號於賽前會議公告說明。
9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訂補充公告。

競賽解說

1. 起跑線和終點線
 - (1) 在圖上顯示一個標記之間的直線。
 - (2) 設置一個浮動標誌或海灘上的標誌並有明確的旗號顯示。
 - (3) 任何其他行指定的比賽圖指令。
2. 開始和完成
 - (1) 選手應當按照規定的起點和終點內開始和結束，除非另有註明。
 - (2) 根據規則選手須有任何風箏部分在正常位置越過終點線，無論是第一次或糾正錯誤後。
 - (3) 時限：所有的選手須在第一個完成的選手後 10 分鐘內完成路徑。所以，如果第一的時間為 30 分鐘，總時間允許的其他所有選手將是 40 分鐘。此規則可被裁判長改變。
3. 正確的路線
 - (1) 選手必須要正確並順序地繞過浮標及障礙物。
 - (2) 選手不能重跑或糾正路程若已穿越終點線。
 - (3) 選手必須要正確並順序地繞過所有浮標，起跑線和終點線。
4. 觸及標記
 - (1) 觸摸到標誌是允許的。但是，如果糾纏於浮標，致浮標打破鬆動或下沉，比賽將重新運行，並且該選手應予處



賽事規則及相關準則

風箏衝浪跳高表演

風箏衝浪跳高表演賽是最為精彩的比賽項目，衝浪高手們利用風箏的拉力在海面上騰空跳躍、自由翻轉，各種驚險刺激的動作令人嘆為觀止。

- (1) 適用規則：採 KTA 2010 年公告使用之規則，如有修正，將於本航行指示書內另作說明，或於賽前會議時由大會另行提出公告。
- (2) 風力限制：跳高表演賽 15 節以上開賽。
- (3) 時間限制：跳高表演賽採不晉級賽，每位選手均有 10 分鐘於競賽區內做花式跳高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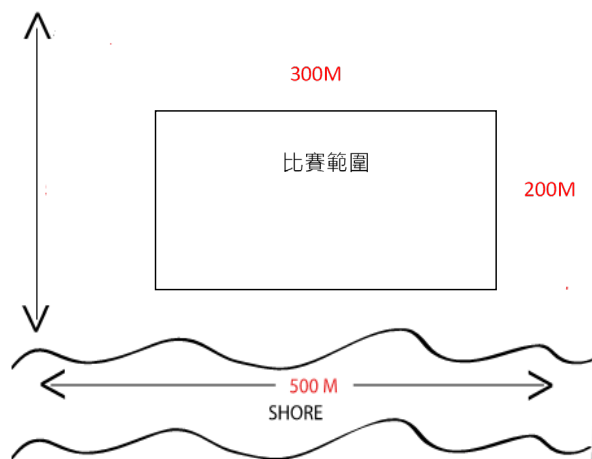
計分級規則說明

1. 旗幟說明：

- (1) 黃旗升，表示召回(5 分鐘後開始比賽，或比賽暫停)。
- (2) 綠旗升，表示比賽開始，比賽結束前 1 分鐘綠旗降下，無旗幟。
- (3) 紅旗升，表示比賽中止，組別更換。
- (4) 選手於賽前會議後抽籤決定航次並領取號碼服，請選手自行注意航次表。各航次結束後請到裁判處簽回。
- (5) 規則說明：跳高表演賽，不做晉級流程，每位參賽選手均有 10 分鐘於競賽區內做花式跳高，由跳最高者依序排列名次，其他細則請參考 KTA 官方賽事手冊為依據。

2. 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者，大會組織可判決該選手停賽，並取消其成績。
3. 參賽選手須著浮力足夠之掛鉤衣或救生衣。

競賽解說



1. 比賽前，協會事先繪製出對陣表，選手通過兩兩抽籤的方式決定各自的比賽對手。
2. 選手必須在指定範圍內比賽才有成績，裁判決定選手在賽時有否在範圍內
3. 跳高表演賽由兩個選手在同一比賽區域同時進行比賽，每次比賽時間一般為 10 分鐘。
4. 在相同的時間內，取跳最高的選手獲得勝利。
5. 所有裁判名字或代號簡寫會顯示在裁判紙上。
6. 如有議異，裁判長以各裁判的記錄來跟選手解釋。

※特別說明：因風箏衝浪競賽的進行需考量實際活動日當時風況，如風況欠佳無法進行比賽，將調整以下備案：繞標賽換成順風賽或水翼競速賽。活動日將有專業裁判及教練評估風況視狀況調整。



乘風交流晚會

活動內容

交流晚會內容

凡參與風箏衝浪競賽選手皆可參與，透過成風交流晚會促進選手交流為，讓選手賽後可以交流。

活動時間

交流晚會時間

112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 17:00-20:00

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
17：00-18：00	餐點準備
18：00-18：15	選手進場
18：15-18：20	主持人開場
18：20-18：30	長官暨貴賓致詞
18：30-20：00	交流及用餐



示意圖